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1046540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後壁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二階段)」案自113年8月7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7月17日台內國字第113080782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3年8月7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臺南市後壁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## 市長黃偉哲